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黄伟先生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黄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9,967,233 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 3 年。

3. 截至目前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49,967,23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86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449,967,233 股，占黄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6.86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黄伟先生、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黄伟先生、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

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